

#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监〔2025〕13号

##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厅机关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，保障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制定了《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存档。

---

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| 2025 年 7 月 8 日印发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
---